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贲敏女士为本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。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

总经理简历：

贲敏，女，1979年3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公共事务总监等职。